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综合授信银行及额度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3.4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三山支行	2.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分行	2.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	1.5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5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0

1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
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
17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合计		28.9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授信总额度可在各银行间合理调剂使用。

（二）授信期限

本次综合授信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与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凭证等），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